

# 2023 年全省学前教育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2024年11月29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ET7U21R0



# 目录

<b>第一部分：绩效报告</b> .....	<b>2</b>
<b>一、项目概要</b> .....	<b>2</b>
(一) 项目概况 .....	2
(二) 绩效目标 .....	3
(三) 评价金额及支出使用情况 .....	3
<b>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b> .....	<b>3</b>
<b>三、主要绩效</b> .....	<b>4</b>
<b>四、存在问题</b> .....	<b>4</b>
<b>五、改进措施</b> .....	<b>5</b>
<b>第二部分：分析报告</b> .....	<b>6</b>
<b>一、基本情况</b> .....	<b>6</b>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6
(二) 绩效目标 .....	9
(三) 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	10
<b>二、绩效指标分析</b> .....	<b>11</b>
(一) 决策 .....	11
(二) 管理 .....	15
(三) 产出分析 .....	16
(四) 效益分析 .....	17
<b>三、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b> .....	<b>19</b>
<b>附件 1</b> .....	<b>21</b>
<b>附件 2</b> .....	<b>23</b>



# 2023 年全省学前教育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广大会师专审字[2024]第 254 号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加强梅江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区财评字〔2015〕6号）、《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4〕5号）文件要求，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专家组”）接受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委托，对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以下简称“该单位”）负责的2023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专家组经与梅州市梅江区财政



局座谈、被评价单位搜集评价佐证材料及填写自评报告，对被评价单位自评材料审核、综合分析后，形成了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报告。

项目评价基准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 一、项目概要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3 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817.0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571.9 万元；市级资金 4.005 万元；区级资金：241.145 万元。

##### 2. 行业相关政策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 号）《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 号）《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 号）《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梅市财教〔2019〕8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梅江区学前教育保障制度，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梅江区实际，制定《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梅区财教字〔2019〕2 号）。



### 3.项目资金支出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财政补助的公用经费不得用于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对外捐赠等方面的支出。严格按照有关人事编制政策要求聘用非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控制非财政供养人员经费支出。

#### （二）绩效目标

项目评价年度总体目标：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 2019 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3 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 500 元。

####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使用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817.0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571.90 万元；市级资金 4.005 万元；区级资金：241.145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817.04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571.90 万元；市级资金 4.00 万元；区级资金：241.145 万元。项目评价金额：区级资金 241.145 万元。

##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通过自评材料书面审核、与项目单位沟通、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该项目管理体系相对完善，产出效率、使用效果相对显著，但在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支出规范性方



面有待加强，根据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附件1），评定2023年度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90.20分，绩效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各项标准分	平均分
决策	项目立项	12	11.5
	资金落实	8	7.5
管理	资金管理	12	11
	事项管理	8	8
产出	效率性	23	18.63
效益	效果性	27	24.79
	公平性	10	8.78
合计		100	90.2

### 三、主要绩效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补助覆盖率100%。项目整体实现了预期目标，保障了绝大部分幼儿园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 四、存在问题

（一）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单一，未能充分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

设置的效果性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只有“保障学前教育教



学”指标，未能充分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

## （二）未按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下拨资金

该项目将大红花、金山顶这两所幼儿园安排的 235 人资金全部安排给梅州市梅江区元城幼儿园使用，未充分考虑大红花、金山顶这两所幼儿园 2023 年停办后，幼儿是否全部分流至梅州市梅江区元城幼儿园就读的情况，导致元城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超过每生 500 元的标准。未按《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2〕124 号）规定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下拨资金。

## （三）项目资金存在扩大使用范围现象

梅州市梅江区实验幼儿园按照本园区 2021-2022 学年学生人数 720 人申请项目资金 36 万元，把一部分项目资金用于梅州市梅江区实验幼儿园保利园区（2023 年 3 月新开办）开支，未按《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梅区财教字〔2019〕2 号）要求足额（生均 500 元）安排项目资金在本幼儿园区开支。

# 五、改进措施

## （一）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应充分考虑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对教育事业的维持和发展所产生的总体保障水平产生影响，项目绩效目标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建议：学校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补助人数占当年总入园适龄幼儿情况、老师素质不断提高。



(二) 按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下拨资金

(三) 应严格按照制度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政策及背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指出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注重培养学生终身学习发展、创新性思维、适应时代要求的关键能力，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使各级各类教育更加符合教育规律、更加符合人才成长规律，更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坚定不移把教育放在优先位置，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以调整优化



结构为主线，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一是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要鼓励扩大社会投入，完善政府补贴等政策制度，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二是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要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积极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三是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

《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指出，要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强调要鼓励多种形式办园，有效推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建立健全国务院领导、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省市两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的作用。以县域为单位制定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新建、改扩建一批普惠性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的普惠性服务。要加强科学保教，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合理安排幼儿生活作息。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规范办园行为。

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制度，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经省政府同意，从2019年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号）。一、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



拨款最低标准：2021 年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达到每生 500 元。二、经费保障及分担比例：各地要切实按照要求足额安排幼儿园公用经费，不得留有缺口，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平调或挪用幼儿园事业收入，不得以幼儿园缴入财政专户的保教费等收入抵顶公用经费财政拨款，不得扣减原财政渠道已经安排的人员经费，切实保障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健康发展。按照各级财政教育资金要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的政策要求，省财政按省定标准对欠发达地区分三档按 70%、50%、30% 的比例予以补助，梅江区属于第一档（70%）。三、用途规定：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财政补助的公用经费不得用于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对外捐赠等方面的支出。严格按照有关人事编制政策要求聘用非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控制非财政供养人员经费支出。四、监督管理。

进一步完善梅州市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制度，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要求，梅州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关于建立全市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梅市财教〔2019〕8 号）。

进一步完善梅江区学前教育保障制度，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梅江区实际，制定《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梅区财教字〔2019〕2 号）。一、建立梅江区学前教育生均拨款最低标准：



2021 年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达到每生 500 元。二、经费保障及拨付方式：按财政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在预算内足额安排，省财政对梅江区按 70% 的比例予以补助。切实按照要求足额安排幼儿园公用经费，不得留有缺口，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平调或挪用幼儿园事业收入，不得以幼儿园缴入财政专户的保教费等收入抵顶公用经费财政拨款，不得扣减原财政渠道已经安排的人员经费，切实保障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健康发展。三、开支范围：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财政补助的公用经费不得用于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对外捐赠等方面的支出。严格按照有关人事编制政策要求聘用非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控制非财政供养人员经费支出。四、监督管理。

## 2.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整体实现了预期目标，预算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817.0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571.9 万元；市级资金 4.005 万元；区级资金：241.145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率 99.9994%（市级资金 50 元未到位），区级资金到位率 100%，保障了绝大部分幼儿园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 （二）绩效目标

项目评价年度总体目标：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



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从 2019 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3 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 500 元。

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指标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00%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100%
产出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拨款补助人数（万人）	1. 6341
		补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率	=100%
		幼儿园每生补助标准 (元/人)	≥5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前教育教学	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 、日常维护费等，维 护学校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满意度	≥85%

### （三）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8,170,500.00 元，其中省级资金



5,719,000.00 元；市级资金 40,050.00 元；区级资金 2,411,450.00 元。

实际安排项目资金 8,170,450.00 元，其中省级资金 5,719,000.00 元；市级资金 40,000.00 元；区级资金 2,411,450.00 元。区级资金到位率 100%，区级资金拨付率 100%。

### 资金到位及拨付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资金到位时间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拨付时间	下拨单位	金额	备注
2023 年 3 月 29 日	省级	5,359,000.00	2023 年 3 月 30 日	81 家幼儿园	3,885,225.00	资金由区教育局下拨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473,775.00	
	区级	2,411,450.00	2023 年 12 月 7 日		2,411,450.00	
2023 年 3 月 29 日	省级	360,000.00	2023 年 3 月 29 日	梅江区实验幼儿园	360,000.00	资金由区财政局下拨
2023 年 8 月 1 日	市级	20,000.00	2023 年 8 月 1 日	梅州市丽群幼儿园	20,000.00	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下拨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市级	20,000.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000.00	
合计		8,170,450.00			8,170,450.00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一) 决策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评价得分 19.00 分，得分率 95.00%。



## 1.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项目评价得分 11.50 分，得分率 95.83%。

### （1）论证决策

该指标主要考核论证充分性；主要从项目是否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论证充分性。指标分值 4 分，项目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是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为了完善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论证充分性评价得分 4 分。

### （2）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核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



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指标分值 6 分，项目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 91.67%。

该项目设置的效果性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只有“保障学前教育”指标，未能充分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目标设置的完整性评价得分 1.50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评价得分 2 分。

### （3）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指标分值 2 分，项目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梅区财教字〔2019〕2 号）的相关要求实施，制度完整性评价得分 1 分；

根据上述拨款制度要求实施项目，并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2〕124 号）情况进行区级资金配套计划，计划安排合理性评价得分 1 分。



## 2. 资金落实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8 分，项目评价得分 7.50 分，得分率 93.75%。

### (1) 资金到位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评价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的，得满分，评价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评价资金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评价得分 3 分；

该项目评价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及时性评价得分 2 分。

### (2) 资金分配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出现 1-3 个学校资金分配不合理扣 0.5 分、4-6 个学校资金分配不合理扣 1 分、7 个学校以上资金分配不合理该项不得分。指标分值 3 分，项目评价得分 2.50 分，得分率 83.33%。

该项目将大红花、金山顶这两所幼儿园安排的 235 人资金全部安排给梅州市梅江区元城幼儿园使用，未充分考虑大红花、金山顶这两所幼儿园 2023 年停办后，幼儿是否全部分流至梅州市梅江区元城幼儿园就读的情况，导致元城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超过每生 500 元的标准，涉及 3 个学校资金分配不合理，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得分 2.50 分。



## （二）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评价得分 19.00 分，得分率 95.00%。

###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和支出规范性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项目评价得分 11.00 分，得分率 91.67%。

#### （1）资金支付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支出率；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 \*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指标分值 6 分，项目评价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

该 项 目 支 付 额 / 预 算 额 度  
 $*100\% = 241.145 / 241.145 * 100\% = 100\%$ 。资金支出率评价得分 6.00 分。

#### （2）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支出规范性；主要从预算执行规范性，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性等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6 分，项目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83.33%。

梅州市梅江区实验幼儿园把一部分项目资金用于梅州市梅江区实验幼儿园保利园区（2023 年 3 月新开办）开支，未按《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梅区财



教字〔2019〕2号)要求足额(生均500元)安排幼儿园公用经费在本幼儿园园区开支。支出规范性评价得分5.00分。

##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8分，项目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 (1) 实施程序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施程序规范性；主要从项目或方案是否按规定的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指标分值4分，项目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实施拨付。实施程序规范性评价得分4分。

### (2) 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监管有效性；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指标分值4分，项目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该单位依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施项目，项目单位按《梅江区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方案（2023年）》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并形成《幼儿园年检结论》文件。项目监管有效性评价得分4分。

### (三) 产出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率性 1 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完成质量和完成进度，指标分值 23 分，项目评价得分 18.63 分，得分率 81.00%。

### 1. 完成进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按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下拨的情况；主要反映项目产出的产品或完成情况，出现 1 个学校未按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下拨扣 1 分，扣完为止。指标分值 8 分，项目评价得分 7.00 分，得分率 87.50%。

该项目中，梅州市梅江区元城幼儿园未按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下拨。项目完成情况评价得分 7 分。

### 2. 完成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补助学校获得省、市、区得奖率、补助对象覆盖率；主要反映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项目评价得分 11.63 分，得分率 77.53%。

该项目补助学校获得区级奖项的有 36 个学校，因此补助学校获得省、市、区得奖率=得奖学校数量/享受补助学校总数量 = $36/82*100\% = 43.90\%$ 。项目补助学校获得省、市、区得奖率评价得分 2.63 分。

该项目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项目补助对象覆盖率评价得分 9 分。

##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和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分值 37 分，项目评价得分 33.57 分，得分率 90.73%。

## 1.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27 分，项目评价得分 24.79 分，得分率 91.81%。

###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对比普通民办的学费优惠力度，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对学费的优惠力度的影响。（普通民办学校平均学费-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学校平均学费）/普通民办学校平均学费 \*100% ≥50% 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对比普通民办的学费优惠力度=(普通民办学校平均学费-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学校平均学费)/普通民办学校平均学费 \*100% = (10711 元 -3511 元) /10711 元 \*100% =67.22%。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对比普通民办的学费优惠力度评价得分 5 分。

### (2) 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从学校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地区补助覆盖率、老师素质不断提高、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带来的综合社会效益，反映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对教育事业的维持和发展所产生的总体保障水平影响情况。指标分值 22 分，项目评价得分 19.79 分，得分率 89.95%。



该项目评价期内学校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学校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评价得分 5 分。

该项目地区补助覆盖率（补助人数占当年总入园适龄幼儿人数）=项目补助涉及入园幼儿人数/当年总入园适龄幼儿人数 \*100%=16341 人/17876 人=91.41%，地区补助覆盖率评价得分 6.40 分。

该项目资金存在部分用于发放临聘教师工资福利、教师培训方面；教师在评价年度获得省、市、区奖项；教师在评价年度发表课题、论文。老师素质不断提高评价得分 4 分。

该项目补助的 82 所学校中，有 10 所学校停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评价得分 4.39 分。

## 2.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满意度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评价得分 8.78 分，得分率 87.80%。

该指标主要考核家长对幼儿园的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评价得分 8.78 分，得分率 87.80%。

根据《2023 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该项目加权平均得分 87.78 分，该指标分值=10\*87.78%=8.78 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得分 8.78 分。

## 三、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二) 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



使用。

(三)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绩效评价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

附件 1：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专家签名表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附件1

#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3年全省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评价指标								评价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平均分	朱仁华	吴志鉴	黄思思	袁欢	钟晓敏
项目立项	目标设置	论证充分性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商讨、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00	4.00	4.00	4.00	4.00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6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數。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數。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决策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	3	1.评价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2.评价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金额*指标分值。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评价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2.评价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分配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出现1-3个学校资金分配不合理扣10.5分、4-6个学校分配不合理扣1分、7个及以上资金分配不合理项不得分。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6	资金支付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12	支出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得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措施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标准支出，虚假列支，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得分，按规定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规范规定的，1项扣1分。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3年全省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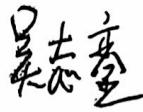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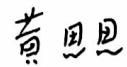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四级指标		权重(%)		平均分		朱仁华		吴志鉴		黄思思		袁欢		钟晓敏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实施程序	4	经费拨付程序规范性	4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权重(%)	权重(%)	平均分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按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下拨	8	按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下拨	8	补助学校获得省、市、区得奖率	15	完成进度	8	补助对象覆盖率	9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出现1个学校未按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下拨扣分，扣完为止。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元城幼儿园未按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下拨	元城幼儿园未按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下拨
产出	23	效率性	23	完成质量	15	补助对象覆盖率	9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计算公式：得奖学校数量/享受补助学校总数量	6	补助学校获得省、市、区得奖率	15	完成进度	8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计算公式：得奖学校数量/享受补助学校总数量	6	反映项目完成情况。出现1个学校未按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下拨扣分，扣完为止。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2.63	补助学校获得区级奖项的有36个学校	补助学校获得区级奖项的有36个学校
效果性	27	社会效益	22	地区补助覆盖率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对教育事业的维持和发展所产生的总体保障水平产生影响。反映项目补助人数占当年总入园适龄幼儿人数*得分	5	公办及普惠民办的学费优惠力度	5	老师素质不断提高	22	社会效益	2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对教育事业的维持和发展所产生的总体保障水平产生影响。反映项目补助人数占当年总入园适龄幼儿人数*得分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对教育事业的维持和发展所产生的总体保障水平产生影响。项目资金存在部分用于发放临聘教师工资福利、教师培训方面；教师在评价年度获得省、市、区奖项；教师在评价年度发表课题、论文；其他方面。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项目资金存在部分用于发放临聘教师工资福利、教师培训方面；教师在评价年度获得省、市、区奖项；教师在评价年度发表课题、论文；其他方面。	项目资金存在部分用于发放临聘教师工资福利、教师培训方面；教师在评价年度获得省、市、区奖项；教师在评价年度发表课题、论文；其他方面。	
效益	37	公平性	10	家长对幼儿园的满意度	10	表示满意的服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10	家长对幼儿园的满意度	10	公平性	10	表示满意的服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10	表示满意的服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100	100	90.20	90.20	90.20	90.20	90.20	90.20	90.20	90.20	根据《2023年全省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该项目加权平均得分87.78分	根据《2023年全省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该项目加权平均得分87.78分	
<b>合计：</b>										<b>100</b>																	

注：评分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59



## 附件 2

### 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朱仁华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经济师、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2	吴志銮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3	黄思思	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税务师	
4	袁欢	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	
5	钟晓敏	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	
主评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684406123B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信息。



名 称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仁华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1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源市新市区中山大道1号河源广场C栋509A

登 记 机 关

2024年01月3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8440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仁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源市新市区中山大道1号河源广场C栋5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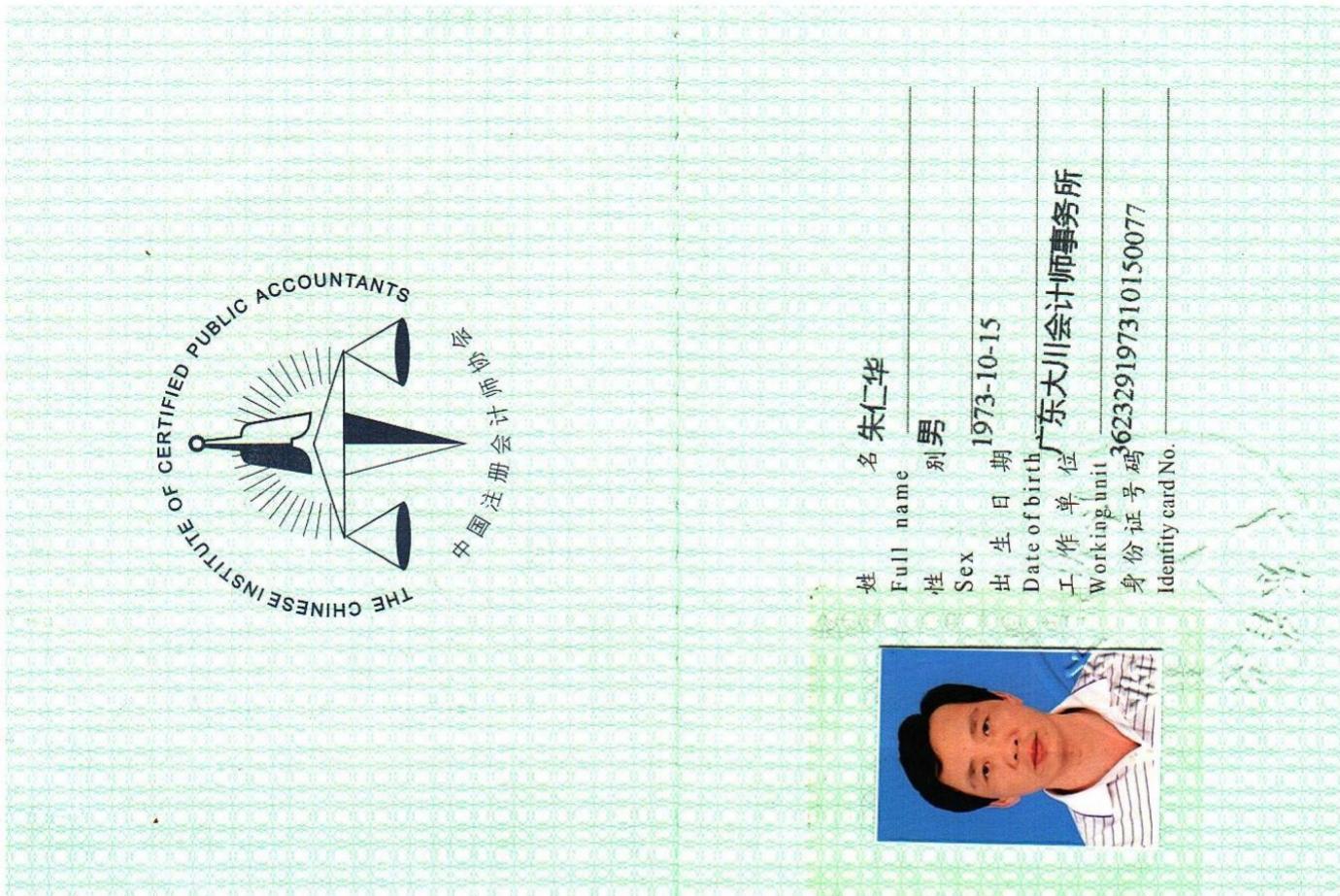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160007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河源市财政局  
委托事项专用章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611000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m /d

2018年3月换发



朱仁华 361100030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160007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吴志銮 441600070004

